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6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7年6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截止2017年6月20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9353倍。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181.33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发行新股3,181.3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36.20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63.8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972.3179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5,972.317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6月15日（T-6日）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百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81.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达精工”，股票代码为“60333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31”，网上申购简称为“百达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1.3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8.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6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6月23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7年6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规定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否则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017年6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一定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所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且同时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加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6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

（3）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17年6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6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7年6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中止发行。

3.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6月26日（T+1日）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6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5日 2017年6月16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7年6月19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7年6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7年6月2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6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6月23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6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6月27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7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6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6月19日（T-4日）至2017年6月2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至2017年6月20日（T-3日）下午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93-963.00元/股，申报数量总和为4,679,260.0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有效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13个配售对象为《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上述79个配售对象的申报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3,150.00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40家，配售对象为5,777个，报价区间为6.93-963.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616,11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18.29倍，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6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6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63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在上述基础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9.63元/股（不含）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共计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8%，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63

（三）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7年6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3倍。

以2016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7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011	盾安环境	12.50	-0.0703	-
002050	三花智控	14.12	0.4316	35.31
002564	信质电机	26.23	0.6158	46.77
002472	双环传动	10.04	0.2374	44.18
603667	五洲新春	24.20	0.3910	61.72
002283	天润曲轴	6.59	0.1442	46.24
300580	贝斯特	22.92	0.5258	44.11
平均				46.39

注：计算平均数时剔除了2016年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盾安环境。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7年6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63元/股，且未被剔除的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132个，对应的配售对象5,769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10,2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6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6月1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6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的获配数量和发行价格，在2017年6月2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6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应缴款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划付时效、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3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3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6月2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律师见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中购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7年6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7年6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272.50万股百达精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百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3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7年6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6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且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6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及企业证券业务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最早开立的一个账户计算市值。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父亲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百达精工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6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请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营业部柜台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6月2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17年6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6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6月26日（T+1日），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6月27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7年6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6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7年6月28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7年6月27日（T+2日），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6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中止发行情况

1.申购日（T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6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

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传真：0576-89488866

联系人：沈文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薄记咨询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传真：010-590139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周仁瑀	周仁瑀	9.63	800	有效报价